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陳家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惟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協商成立，依約聲請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起，分180期，週年利率10%，每月清償11,366元，惟聲請人繳納2期後即未繳款，經王道銀行於113年10月9日通報毀諾等情，有

王道銀行陳報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15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卷一第237-248頁)可參。查聲請人於毀諾時任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公司)，當月薪資32,790元(卷二第219頁)，租屋於高雄市鳳山區、須扶養其母及未成年子女，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未納入協商範圍，聲請人每月另須繳納5,660元等情，有聲請人補正狀(卷一第293頁、卷二第93頁)、各月薪資(卷二第219頁)、繳款證明(卷一第401-411頁、卷二第229-311頁)等附卷可考，則以聲請人斯時之收入，扣除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303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及其母、子女之扶養費後(詳如後述)，實難再負擔每月11,366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原協商條件有困難，其於114年5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更生，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限制。

##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有輕度身心障礙，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669,649元、436,705元、384,703元，名下有2011年、2005年出廠車輛各1輛；有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菱生公司)股票1股，經王道銀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其陳稱已繳交股金予債權人以代執行(卷一第299、247-248頁，卷二第91頁)。又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前於112年9月、113年1月、3月、4月及114年3月各理賠32,450元、28,100元、37,050元、37,550元、28,100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則為團體保險。
2. 聲請人於112年5月任職於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53,942元，並於112年5月26日領有資遣費322,924元(卷一第353頁)；於112年6月5日領有勞工保險傷病給付2,290元，於112年5月24日至9月20日(共4個月)領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共14

01 1,982元，於113年1月8日領有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8  
02 0,150元。又其於112年9月5日至30日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  
03 日任職於奕銓有限公司(下稱奕銓公司)，112年9月、113年1  
04 至3月薪資各34,581元、41,618元、37,877元、32,980元；  
05 於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4月1日至11日任職於葦  
06 鑫有限公司(下稱葦鑫公司)，112年10至12月、113年4月薪  
07 資各44,578元、46,478元、51,085元、11,293元；自113年5  
08 月起迄今任職於國巨公司，113年5月薪資14,048元，同年6  
09 月至12月薪資共305,024元，114年1月至5月薪資共237,769  
10 元、同年6月至12月薪資共277,236元，另於115年1月5日領  
11 有薪資22,328元。另其於112年5月至12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  
12 補助費每月3,772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4,049元；於112年5  
13 月至12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自114年1月起  
14 每月領有租屋補助6,480元；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0  
15 00元。

16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7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35-39、323-325頁)、財產及收  
18 入狀況說明書(卷二第97-103頁)、債權人清冊(卷二第10  
19 7-109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卷一第65頁)、勞工保  
2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41-43、315-317頁)、個人  
21 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一第437-442頁)、財團法人金融  
22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一第47-49  
23 頁)、信用報告(卷一第53-6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  
24 一第173頁、卷二第6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75  
25 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卷一第269-276頁)、臺南  
26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卷一第28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7 (卷一第213-214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28 書函(卷一第21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一第215-217  
29 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一第277-280頁)、南投縣政  
30 府函(卷一第207、231頁)、存簿暨交易明細(卷一第327-43  
31 5頁、卷二第113-129、229-311、333-335頁)、奕銓公司函

01 (卷一第249-267頁)、葦鑫公司函(卷一第187-205頁)、菱生  
02 公司回覆(卷一第183頁)、聲請人補正狀(卷一第289-297  
03 頁、卷二第91-95、213-217、329-331頁)、手寫薪資、收入  
04 (卷二第219-221頁)、薪資單(卷二第337-341頁)、南山人壽  
05 函(卷一第281-285頁、卷二第75-87頁)、新光人壽函(卷  
06 二第89頁)等附卷可證。

07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任職國巨公司之11  
08 4年6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其每月所領取之身心障礙  
09 生活補助費、租金補助，共50,134元(計算式： $277236 \div 7 + 4$   
10  $049 + 6480 = 50134$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評  
11 估其償債能力。

12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3,4  
13 00元(含與配偶分攤之租金10,000元，卷二第101-103頁)，  
14 並提出租賃契約(卷一第67-87、443-468頁、卷二第225-22  
15 7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16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7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  
18 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  
19 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之主張逾此範圍部分，要難可  
20 採。

21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須負擔其母陳胡却、  
22 未成年子女陳○宓之扶養費，每月各10,000元(卷二第101  
23 頁)。經查：

24 1.聲請人之母陳胡却係00年0月生，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  
25 各77,640元、28,840元、26,460元(均為薪資所得)，於112  
26 年5月至12月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元，自113年1  
27 月起每月8,110元；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  
28 受領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聲請人固稱陳胡却罹患癌症，  
29 治療相關費用花費甚鉅等語(卷一第291頁)，然其就此情節  
30 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認。又臺南市東山區東原社區發展  
31 協會(下稱東原社區)陳報陳胡却現為社區臨時清潔工人員，

01 於114年4月、5月、10月薪資各1,000元、1,500元、2,000  
02 元；崁頂福安宮管理委員會(下稱福安宮)陳報陳胡却於111  
03 年8月底以前為該宮廟之臨時工，因身體不適改由其子陳進  
04 揚代替等語，此有111至113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  
05 清單(卷二第19-29頁)、勞保投保資料表(卷二第31頁)、  
0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卷一第269頁)、臺南市政府都市  
07 發展局函(卷一第28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一第213  
08 -214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卷一第2  
09 11頁)、臺南市東山區農會函(卷二第65-73頁)、東原社區函  
10 (卷一第197-201頁)、福安宮函(卷二第203-210頁)附卷可  
11 參。

12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3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14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陳胡却  
15 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其3名子  
16 女扶養之權利。聲請人雖稱其胞弟陳進揚為中度障礙，無力  
17 扶養父母等語(身心障礙證明，卷一第471頁)，惟查陳進揚  
18 於114年度仍有福安宮薪資，於114年5月至10月工資各13,50  
19 0元、12,000元、8,250元、9,000元、0元、31,500元(含9月  
20 份及農曆8月主神聖誕祭典期)，平均每月工資12,375元【 $13500+12000+8250+9000+0+31500\div 6=12375$ 】，堪認陳進揚尚  
21 能從事工作，非無工作能力，且其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  
22 補助費4,049元，每月收入共約16,424元(計算式： $12375+40$   
23  $49=16424$ )，名下有臺南市東山區土地1筆，2010年出廠車輛  
24 1輛，尚難認定陳進揚無法負擔扶養義務。至聲請人之胞妹  
25 陳欣彤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303,000元、316,800元、32  
26 8,800元，平均每月各25,250元、26,400元、27,400元等  
27 情，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二第191-196頁)、111至113  
28 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二第33-43、47-57  
29 頁)、勞保投保資料表(卷二第189、59-60頁)可佐。是依  
30 聲請人、陳進揚、陳欣彤之收入狀況，本院認其等應分擔陳  
31

01 胡却之扶養費比例為5：2：3。又聲請人陳稱陳胡却與聲請  
02 人之父陳枝鴻、陳進揚共同居住在聲請人舅舅所有房屋，無  
03 租金支出（卷二第91頁），爰自陳胡却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  
04 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臺南市每人  
05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083元），再扣  
06 除其每月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後，由聲請人、陳進揚、  
07 陳欣彤共同負擔扶養義務（見親屬系統表，卷一第469頁），  
08 則聲請人之負擔額應以2,987元【計算式： $(00000-0000) \times 5 /$   
09  $10=2987$ 】為度，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10 3.聲請人之子女陳○宸係000年0月生，現就讀幼兒園，於11  
11 2、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於112年5月至8  
12 月每月領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7,000元，112學年度第1、  
13 2學期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折抵學費）各52,008元、53,05  
14 8元、113學年度第1、2學期各57,210元、54,762元；於114  
15 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  
16 助等情，有112、113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7 （卷一第475-47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77頁）、  
18 租屋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79頁）、健保投保資料表（卷一第  
19 319頁、卷二第91頁）、存簿暨交易明細（卷一第481-489  
20 頁）、就學證明（卷一第473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一  
21 第215-217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卷一第227-229頁）  
22 附卷可參。陳○宸議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  
23 之權利。

24 4.聲請人陳稱其配偶張淑惠與其前夫所生之2名子女張○昊、  
25 張○侑亦與聲請人同住，該2名子女之生活費用大部分由配  
26 偶支付，不足部分則由張淑惠之家人幫忙（），張淑惠每月收  
27 入約15,000元左右等語（卷一第19頁、卷二第215頁）。查張  
28 淑惠自112年8月21日任職於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  
29 雀公司），於114年1月至9月薪資共219,448元，平均每月24,  
30 383元，有雲雀公司函可佐（卷二第185-187頁），是以聲請人  
31 與張淑惠之經濟狀況，本院認聲請人與張淑惠應分擔扶養子

01 女陳○宸費用之比例為5：2。又陳○宸與聲請人同住，未有  
02 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03 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  
04 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聲請人每月應負擔11,  
05 002元【計算式：15403×5/7=1100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  
06 擔陳○宸之扶養費10,000元，未逾此範圍，堪可採計。

07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50,134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08 20,364元、陳胡却之扶養費2,987元、陳○宸之扶養費10,00  
09 0元後，剩餘16,78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1  
10 6783)，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299,616元（卷一第23  
11 7、219頁，卷二第107-109），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  
12 須約6年(計算式：0000000÷16783÷12=6)始能清償完畢，應  
13 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6 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7 更生程序。

1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